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臨床共同研究實驗室管理辦法

九十年三月十日管發中心會報新訂通過

- 一、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為配合校方整體醫療科技研究發展，促進基礎及臨床醫學整合研究，並協助新進研究人員進行研究工作，特成立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臨床共同研究實驗室(以下簡稱本研究實驗室)及管理小組，並訂定本辦法。
- 二、本研究實驗室管理小組之任務如下：
 1. 本研究實驗室新購儀器之評估及申請。
 2. 本研究實驗室使用空間申請之核定。
 3. 其他有關本研究實驗室之管理事項。
- 三、本研究實驗室管理小組，置召集人一名，由該院學術副院長擔任，另置委員六名，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 四、申請使用本研究實驗室之資格依新聘專任教師、主治醫師及客座研究人員無研究實驗室者之順序核定使用空間；有短期使用需求或使用本研究實驗室特有貴重儀器需求者，亦可提出申請。
- 五、空間申請程序及使用期間：
 1. 申請程序：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研究計劃書(已獲得研究資助者請附資助編號影本)及切結書向本研究實驗室管理小組提出申請。管理小組依申請者資格、研究計劃之需求、申請先後順序等條件，於一個月內核定使用空間。
 2. 各計劃使用期間為壹年。期滿前二個月須向本研究實驗室管理小組以書面報告研究成果及後續計劃，經同意後展延之。
 3. 使用人之責任：
 - (1) 使用人須親自操作本研究實驗室儀器，並不得於本研究實驗室內安置辦公處所。
 - (2) 使用人須共同維持環境整潔及公共安全，並不得於本研究實驗室內飼

養動物，如須從事動物實驗，需事先獲得管理小組審核同意。

- (3) 使用人須小心操作儀器，並須登錄使用名冊以釐清責任歸屬，若非自然耗損須負賠償責任。若儀器損壞時，須即時告知管理人員檢視及修理。
- (4) 使用人不得隨意搬出或搬入儀器，必要時得經管理小組同意，搬入小型易移動儀器以供研究使用，但不得佔用他人空間。
- (5) 違反上述規定經管理小組查證屬實，得隨時警告或情節嚴重時終止使用權利，並報請院方處置。
- (6) 期滿或違規未騰空者經通知兩星期內仍未遷離者，其置放物品或儀器得由管理小組處理。
- (7) 使用人須定期參加講習會及實驗進度檢討會議。

- 六、 本研究實驗室管理小組重要決議事項應提管發中心會報核定之。
- 七、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附屬醫院另訂之。
- 八、 本辦法經管發中心會報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